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拐卖妇女问题

葛燕林

(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北京海淀 100091)

摘要:近年来,拐卖妇女的现象屡禁不止,不但使受害者遭受极大的痛苦和不幸,而且给社会治安的良性运行带来了威胁。本文在介绍拐卖妇女问题现状的基础上,尝试从社会性别的角度分析拐卖妇女问题产生的原因,并且提出相应对策,希望能够给拐卖妇女问题的研究带来新的分析视角。

关键词:社会性别;拐卖妇女;男女平等

中图分类号: D44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612x(2013)03-0021-03

一、拐卖妇女问题的现状

学者们认为,拐卖妇女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的犯罪行为。它是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不良现象,也是一种世界性犯罪行为。20世纪80年代以来,拐卖妇女在我国有愈演愈烈之势,尤其在贫困地区云贵川和流动人口集中的发达地区,此类犯罪长期猖獗。近年来,拐卖妇女问题虽然日益受到政府和社会的高度关注,但是犯罪份子仍然铤而走险,拐卖妇女犯罪行为屡禁不止,严重侵害了妇女的合法权益。在新形势下,拐卖妇女犯罪行为也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

(一) 犯罪份子结成团伙作案,并向组织化、职业化方向发展

过去,拐卖妇女一般是单个作案行为,团伙作案较少。由于拐卖妇女的犯罪活动要经历多个环节,单个作案将会增加难度,而且周期长,成功的概率小。为了减少阻力,犯罪份子开始寻求新的作案形式,团伙作案逐渐占主导地位。90%以上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是团伙所为,人贩子常常以家庭、宗族、地缘关系为纽带进行作案,而且呈向拐卖、中转、运送、贩卖“一条龙”的职业化趋势。^[1] 团伙作案日益严密,内部有自己的一套管理制度,各司其职,朝着组织化、集团化的方向发展。如江苏省沭阳县公安局破获一特大拐卖妇女集团,抓获犯罪嫌疑人54人,内蒙古兴和县破获了一起77人特大拐卖妇女集团,解救被拐妇女359人。^[2]

(二) 犯罪手段多样化,并且日益凶残

随着公安机关的打拐力度的深入,犯罪份子的手段越来越狡猾、多样。人贩子往往以帮助妇女找工作、挣钱为由或者是利用一些妇女贪图小便宜、爱享受等心理进行欺骗,以达到自己的目的。在拐卖妇女的犯罪过程中,妇女往往会被绑架、非法拘禁、抢劫、强奸、轮奸、甚至被杀等,这些犯罪行为使妇女的身心备受摧残,她们忍受着身体和心灵上的折磨。例如:1999年12月,人贩子唐旭东在广大普宁市一工厂打工时,将同厂打工妹吴某拐骗至潮阳市经场镇企图将其贩卖,途中使用暴力将吴某强奸,后怕事情败露,又残忍地将吴某勒死,^[1]其性质极其恶劣。

(三) 从拐卖对象上看,被拐卖的妇女呈现年轻化的趋势

被拐卖妇女大多数为14岁至20岁左右的少女,她们社会经验匮乏,人生阅历少,缺乏基本的辨别能力,因此容易上当受骗,被犯罪份子利用。这些低龄的少女一部分往往被拐卖到一些地区的小旅社、酒吧、发廊,被迫从事卖淫活动,还有一些少女被拐卖到贫困山区,给一些大龄、残疾的男性为妻。被拐骗之后,她们常常寻找机会逃跑,但是困难重重,经常被殴打或虐待,身心备受摧残。

党和政府高度关注拐卖妇女问题,公安部门开展了多次打拐行动,严厉惩罚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份子,解救了一批又一批的被拐妇女。但是犯罪份子为了谋取暴利,仍然气焰嚣张。

收稿日期:2012-04-18

作者简介:葛燕林(1988~),女,安徽安庆人,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研究方向: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

二、从社会性别角度探析拐卖妇女问题产生的原因以及对策

近年来,拐卖妇女案件仍然属于高发案率案件之一,虽然备受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重视和关注,但是拐卖妇女的现象仍然没有得到有效地遏制。本文从社会性别角度分析拐卖妇女的原因以及对策。

(一) 社会性别概念

社会性别指的是社会文化中形成的性别规范、性别角色及两性的行为方式。^[3]每一个个体都有自己的生物性别,它是用生物标准确定的男性和女性,是个体与生俱来的性别,然而社会性别是个体在后天习得的。社会性别概念的提出,将人的生物性别和社会性别进行了区分,指出了社会性别是一种社会建构、文化积淀和权力关系等。

在传统的性别观念中,“男主外女主内”的现象并不鲜见,女性的职责往往是生儿育女、干家务、照顾老人,以家庭为重心;男性的职责一般是读书、种田、挣钱,以事业为重。这种男女分工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女性处于弱势地位,在家庭、工作单位等,女性往往会遇到各种阻力和困难。然而,社会性别理论追求男女平等,强调男女两性之间建立互助、公正的关系。18世纪起,西方女性主义者为了争取男女平等进行了长达几个世纪的妇女解放运动,他们为争取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形成了如自由主义女性主义、激进主义女性主义、社会主义女性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等不同的女性主义流派。

(二) 原因探析

1. 选择生存权利的机会不平等。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显示,男性占51.27%,女性占48.73%,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18.06。在许多偏远农村地区存在着强烈的男孩偏好,养儿防老和传宗接代成为偏好生男孩的两个重要原因。胎儿性别鉴定、人工流产等技术的进步与普及,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偏高。由于强烈的男孩偏好,一些女孩在没有来到这个世界上之前,往往会因为流产致死。有的女孩在出生之后,或者是被送入或者是被溺死。如果是男孩,则很少出现这种情况。在选择生存权利的机会上男孩和女孩是不平等的,一些女孩往往会在年幼的时候失去自己的生命,这将引发婚姻年龄段男女两性人口的比例失调。男女比例的失衡会造成婚姻市场上的严重挤压,并且导致拐卖妇女、性犯罪、性骚扰、性暴力等一系列社会

问题的发生,影响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2. 教育机会不平等。由于受封建传统观念的影响,在广大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农村)“重男轻女”的现象比较严重。“女儿是泼出去的水”、“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思想在农村中流传深远,往往会牺牲女孩的利益,剥夺她们的受教育机会。为了减轻家庭的负担或者是让弟弟、哥哥读书,女孩不上学、中途辍学的现象非常普遍,不仅侵害了女孩本应享有的受教育权利,而且严重影响了女孩自身的发展,这将导致她们缺乏自我保护以及辨别善恶的能力。被拐卖的妇女大部分未接受过良好的教育,文化水平都较低,往往容易上当受骗,成为受害者。

3. 就业机会不平等。社会性别理论认为,女性在社会上处于弱势地位,不是由于先天的原因,而是由后天的社会环境造成的。女性在就业机会上相对于男性来说处于不利地位,这将会增加一些女性在就业上的挫败感,然而这就会为一些以拐卖妇女为目的的犯罪份子提供可乘之机,他们往往利用一些女性(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妇女)在正规就业市场上遇到的歧视,打着为妇女找工作的旗号实施欺骗。一部分女性在就业市场上遇到阻力之后,往往寄希望于走捷径,容易被犯罪份子所宣扬的“帮你找工作”“保你挣大钱”的口号所蒙蔽,误入虎口,成为上当受骗者。

(三) 解决对策

1. 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广泛宣传男女平等的观念。在广大农村地区,传统的生育观念是几千年封建社会的产物,要转变农民的生育观,弱化男孩偏好,必须积极宣传“男女平等”、“生男生女一样好”等新观念,建设新型生育文化。女孩同男孩一样应该平等享受生存的权利,相关部门应该积极配合,各尽其责,坚决打击非法胎儿性别鉴定、非法选择性别引产、溺女婴、弃女婴等违法行为,并建立出生引产监测体系,维护女孩的合法的生存权利。有人推算到了2020年,处于婚龄阶段的男性人数,会比女性多出3000多万,这就意味着平均5个男性中,将有1人无妻可娶。^[4]因此,女孩的生存权利得到有效的保障,有利于缓解出生性别比失调,使男女比例趋于平衡,这对遏制拐卖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具有积极的意义。

2. 改变传统的社会性别观念,给女性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和就业机会。女性在接受教育和就业时,往往会受到歧视,不能享受应有的权利。在一些贫困地区,由于家庭经济拮据,不能让所有的孩子读

书。在这种情况下,女孩的受教育权利往往会被剥夺以减轻家庭的负担。女孩和男孩均应享受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如此,在面对拐卖妇女的犯罪份子时,女性就会多一份辨别力,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提高警惕。此外,女性就业是她们走上社会,报效国家的重要途径。政府和社会为她们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是她们实现自身价值,获得社会认可的必要条件。如果她们具有与男性平等的就业机会,她们会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展现自己的风采,减少在就业市场上的挫败感,这对于防止犯罪份子假借为女性找工作为由乘虚而入具有积极作用。

3. 政府制定并且切实落实保护妇女权益的相关政策法规,严厉打击拐卖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拐卖妇女不仅严重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而且严重危害着社会治安。一方面,政府部门应该积极出台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的经济政策,建立有利于女孩及计划生育女儿户的利益导向机制。^[5]例如:为有女孩户的贫困家庭提供支持,根据实际情

况,帮助一些家庭申请低保维持最基本的生活水平,并在有条件的基础上帮助他们摆脱贫困,为女孩上学等解除后顾之忧。另一方面,目前,我国已经出台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母婴保健法》、《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关于坚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通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为维护女性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利保障,但是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切实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结语

笔者从社会性别的角度分析拐卖妇女的原因以及相应的对策,希望拐卖妇女的现象能够得到有效地遏制。一方面,女性本身不仅要提高各个方面的素质,而且要积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政府和社会应该积极关注女性,严厉打击拐卖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

参考文献:

- [1] 祝卫莉. 当前广东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对策[J]. 政法学刊 2001 (2): 66-69.
- [2] 董臣贤, 邱冬陆. 当前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特点、原因与对策[J]. 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1 (1): 33-36.
- [3] 李慧英. 换一种眼光看世界[M].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0.
- [4] 梁军, 杜芳琴. 男孩偏好手册[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11.
- [5] 潘嘉. 我国出生性别比失调的社会政策分析[D].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 2006.

On Trafficking in Women from Perspective of Social Gender

GE Yan - lin

(Graduate school, Party School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PRC, Haidian, Beijing 100091)

Abstract: In the past several years, trafficking in women has never stopped despite repeated prohibitions, which not only brings great sufferings and miseries to victims, but also threatens the security of society. Based on an analysis of current situation of trafficking in women,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causes leading to the problem of trafficking in women from perspective of social gender and provides another approach to studying the problem and some countermeasures to solve the problem.

Key words: Social gender; trafficking in women; gender equality